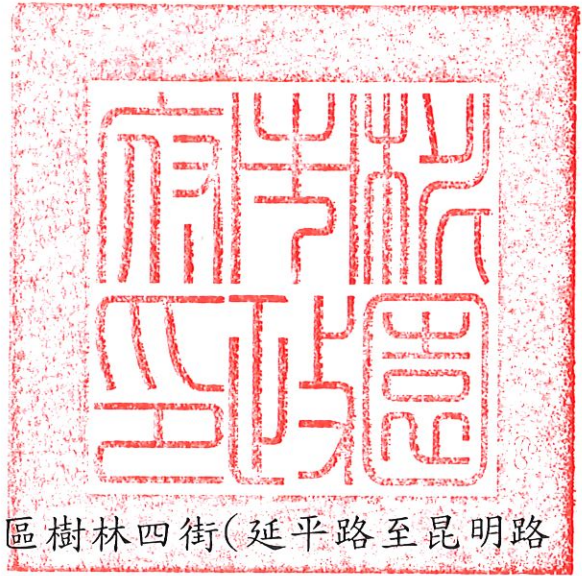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行字第109002855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都市計畫「桃園區樹林四街(延平路至昆明路段間)計畫道路打通事宜案」(新釘C10836等6支樁位及廢除C425-1樁位)測量案成果簿(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)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09年2月12日起公告30日。
- 二、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，並以書面申請複測。
- 三、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(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)公告欄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及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公告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